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淑慧等 4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7 人擬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草案」案
教育部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報告高級中等教育法，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教育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繼續賜正。

壹、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歷程

- 一、自 93 年起，為順應後期中等教育之變革與多元型態發展，分別修正「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兩修正草案於 95 年 10 月 25 日經教育部第 573 次部務會議確認通過。
- 二、「職業學校法修正草案」於 96 年 1 月 2 日送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裁示「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整併為一法，以利後期中等教育之發展，並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奠基，爰經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並綜整公聽會、教育部各單位及各相關部會、團體之意見後，將本法條文提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歷經法規會 15 次會議審議，於 97 年 1 月 7 日第 1312 次會議審竣。
- 三、依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另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圈法制研修組」分析意見略以，教育部既有之「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屬法律位階具有政策彰顯意義，得依據政策予以修正，作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規範基礎，應屬可行，且可縮短立法時程。
- 四、為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條文，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至 9 月間多次徵詢學者專家、學校代表、主管機關、全國性家長團體教師團體之研議（含：召開 10 餘次會議及 2 度函詢相關機關及團體意見），參考相關建議修正條文內容，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及 28 日提送第 1553 次及第 155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將條

文內容草案函轉 大院審議。100 年 11 月 1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擇期召開公聽會後，另定期處理。

五、依 100 年 11 月 1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彙整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意見及 101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審議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建議，酌修條文。

六、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23 日、101 年 3 月 25 日、101 年 3 月 30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辦理 4 場次十二年國教政策說明會，會中與會代表主要針對入學方式操作層面提出建議，惟入學方式操作層面相關規定，教育部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明定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之相關規定。

綜上，自 96 年起，教育部將「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整併為一法，另為因應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期程，教育部 99 年組成工作圈討論之結果，亦朝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方向規劃。依 大院 100 年 11 月 17 日決議，教育部應於 101 年 3 月下旬辦理 4 場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說明會，會中與會代表主要係針對入學方式之操作層面提出建議，未來將依行政院版本第 39 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審慎考量入學方式之相關規定。

貳、高級中等教育法重要特色

本法分為「總則」、「設立、類型及評鑑」、「校長聘任及考核」、「組織及會議」、「教職員任用及考核」、「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課程及成績考查」、「學生權利及義務」、「附則」等 9 章 65 條。本次立法，除將現行「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整併外，另有下列重要特色：

一、賦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法源依據

本次立法，主要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訂定下列相關內涵：

（一）明確定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草案第 2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為主及免學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入法保障（草案第 55 條）

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除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者外，免納學費，並授權由教育部訂定實施辦法。

二、包含五專前三年，同步微調專科學校法

教育部除提出本法草案外，並同步微調「專科學校法」，增修五專採免試為主的入學方式及五專前三年享有免學費的規定，並與高級中等教育法同步施行。

三、將職業學校類型統稱更改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為彰顯職業學校強調務實致用、專業技能，及因應職業教育之發展現況與需要，將「職業學校」定位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並明定其教育目標著重產業發展及強化學生專門技術與職業能力（草案第 5 條）。

有關現行職業學校的校名，本法明定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主管機關定之。但在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的學校，可繼續沿用原校名（草案第 9 條）。如：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本法施行後，可決定維持原校名，或選擇改名為「國立○○高級農業學校」。

四、賦予學校組織及合聘教師的彈性

為落實學校本位管理，強化學校本位經營，兼顧學校類型、規模與屬性的特殊需求，增訂學校得置副校長的規定，並賦予學校視其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處（室）等一級單位的彈性。（草案第 18 條）但教育部仍會訂定組織設置及員額編

制的標準，以規範國立、直轄市立與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及公立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的組織設置及人員編制均能符合一定標準，以維課程及教學實施品質。（草案第 19 條及第 24 條）此外，本次立法也增列了學校基於社區合作、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或當單一學校所開設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時，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靈活學校課程規劃，但仍以在其中一校專任為原則，並授權由教育部訂定相關辦法。（草案第 28 條）

五、明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方式、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之規劃程序及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分工（草案第 35 條至第 3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的入學方式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明定有關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同時，基於因地制宜，廣徵意見，凝聚共識的考量下，規定教育部在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六、讓社會及學校有充裕準備時間（草案第 65 條）

除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的相關條文，因須有前置作業時間，故提前至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則配合實施期程於 103 學年度，即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法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助於讓各界了解政府貫徹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決心及規劃。

參、教育部對委員建議之回應

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將「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各版本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教育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方向及主要內容，原則上與教育部政策雷同。另教育部所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本(101)年 3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爰建議依行政院送立法院之版本推動。

二、有關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一)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內容而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要在向上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主要乃涉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相關法規，尤其有關入學、學費之相關規範，故整併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之規範內容，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規範內容酌予修正，足以因應，亦符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性質。

(二) 與九年國教背景比較而論

政府研議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為中心，推動諸多子計畫及方案，已有相當配合措施。就客觀條件上，今日高級中等學校數量足以因應入學人口之數量，且受少子女化影響，入學新生人數逐年降低，與九年國教推動時，新生人數驟增實有不同。至學費免費或補助之問題，得採漸進方式推動，經費得依預算法制處理。又未面臨如九年國教時國民學校與初級中學二教育階段之垂直整合等問題。爰與九年國教推行當時法制背景相比，無於高級中等教育法外，另行單獨制定實施條例

之必要。

(三) 以立法經濟而論

政府為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整合，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有其必要，並經召開多次相關會議研商，就諸多教育與法制議題，已有充分討論並形成共識，完成草案，草案研議時，亦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漸次推動納入考量，則另行制定之實施條例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二者規範內容易有重複，致生競合。

綜上，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內容」、「與九年國教背景比較」、「立法經濟」等面向評估，整合現行「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擬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同步微調「專科學校法」為宜(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2)。至有關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或其他委員之提案，其部分內容，由教育部適時納入。

附件 1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知能之基礎為宗旨。	第一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一條 高級中等教育，以國民普及入學，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發展學生潛能為宗旨。 國家應提供全體國民平等、優良、適性之高級中等教育就學機會。	行政院版本條文係整併現行高級中學法第一條與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立法宗旨，彰顯以學生為主體思考之高級中等教育，並明定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知能之基礎為宗旨，其中，學術研究或專業知能之基礎則分別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著重，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二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	第二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	第二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由高級中等學校對自願入學之學生，依本條例規定實施之。 前項國民教育及高級中	一、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二、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為主及免學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	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為主及免學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	等教育合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條 為有效整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力量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項工作，行政院自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一十三年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辦公室，任務如下： 一、規劃並妥善運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款預算。 二、協調各級政府調整學校之硬體、軟體、師資，促進學校之均質化與優質化，以幫助學生適性學習。 三、規劃有效措施，縮短學生學習落差。 四、均衡各地就學機會。	有關設任務編組事項無須於本法明定，且教育部自 96 年即設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並於 99 年起於行政院及教育部分別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跨部會專案小組，目前已有行政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協調暨管考會議，持續運作。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五、透過學雜費補助合理減輕家庭就學費用負擔。 六、分階段實現高級中等教育免試入學。 七、每年諮詢社會各界意見，動態調整推動計畫與預算。	前項各款任務於一百一十二年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繼續執行。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及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二章 設立及類型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設立之。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之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之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之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之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及實習學科之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六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	第六條 前條各款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群、科、學程之設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第九條建議與第六條合併，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第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第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並得視需要以在監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其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並得視需要以在監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成績考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九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業已於第六條規範，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高級中等教育法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高級中等教育法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說明
	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群、科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但申請設立尚未訂定課程綱要之新群、科，應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第十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創辦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之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之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作為獎勵、經費補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作為獎勵、經費補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課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課程、實驗範圍、申請設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課程網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限制。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網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	第十四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籍管理、成績考查、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籍管理、成績考查、畢業條件、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其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者，由各該大學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私立者，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各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續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公立學校校長第一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	高級中等教育法 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者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續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公立學校校長第一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圖法人董事會為辦理前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五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公立學校由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由董事會依法處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理。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群、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輔導、實習、圖書、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群、科、學程）辦事。		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並規定設一級單位及得分組（群、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九條 前條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群主任、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群主任、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主任、秘書、組長、群主任、科主任、學程主任、幹事、助理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系統分析師、管理師、		因學校職員職稱係於編制表規範，且應依銓敘部所定之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規定辦理，爰於研訂過程，採納銓敘部代表建議，為賦予學校組織彈性，建議不明定校內各職稱，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範員額編制即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高級中等教育法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高級中等教育法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說明
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兼之。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專業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操作員。 前項副校長、主任、秘書、組長、群主任、科主任、學程主任，除輔導單位之主任由輔導教師兼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專業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外，均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		可，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學校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者，得置部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者，得置群主任、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		為賦予學校組織彈性，建議不明定校內組織及成員，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師聘兼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者，得置學術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一級主管聘兼之；各專門學程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設有該專門學程相關之專業群、科者，由校長就該群主任、科主任任聘兼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者，得置學術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各專門學程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設有該專門學程相關之專業群、科者，由校長就該群主任、科主任任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或派員兼任（辦），依法辦理人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管理事項；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人事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文。
第二十三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高級中等教育法 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依前項所定之標準。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程。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程。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 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如跨直轄市、縣（市），則不易訂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	第三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		有關專業及技術教師成績之考核與陳委員淑慧第三十五條第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項意旨相符，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增置導師員額。	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增置導師員額。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第三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編制、員額、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依 100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召開「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決議，考量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業務之權限，軍訓教官之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高級中等教育法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高級中等教育法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說明
定之。	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第三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會，對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專業及技術教師成績之考核，準用前項規定。		陳委員淑慧所提第二項專業及技術教師成績之考核已規範於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九條，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三十四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其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第三十五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為主；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第七條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及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同，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四項）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且不得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評量及會考成績；其申請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各校之主管機關訂定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方式辦理。	第五條（第一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原則，不得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 （第二項）高級中等學校之免試入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國中畢業生畢業後得免試申請其學區所屬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但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第二項之免試入學辦法規定之超額比序條件定之，比序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分發序。 （第五項）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一百零三學年度應至少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後應逐年至少提高百分之五，一	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之說明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以免試入學為主要管道，為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免試入學得採計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二）考量教育資源分布狀況不一，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了解當地國中畢業生升學需求及資源分布狀況，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才能訂定一套符合當地國中生需求的免試入學方式。且教育部發布高中高職免試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作為各直轄市、縣（市）訂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已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
		百零八學年度應至少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百一十二學年度應至少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所有高中、高職及五專均須發展各校教育特色，以提供學生多元、優質且適性之就學環境與選擇。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私立學校校數約占全國 44%，且現階段公立高中高職及五專學校數量尚無法容納所有的國中畢業生。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人才培育無公私立
		(第六項)學生接受政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減免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招生。	
		(第七項)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但偏遠地區之完全中學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提經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學校前三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年招生皆未額滿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提經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之分，私立高中職亦應負起社會公共責任，協力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供學生及家長選擇，避免公私立高中職無法均衡發展。 (四)教育部推動高中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政策，係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考量學費負擔為家長及學生選擇學校的重要因素之一，為真正的落實尊重教育選擇權，推動高中高職免學費政策不但可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更可使學生及家長在選擇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時，不再受限於學費負擔之因素。因此，自 103 學年度起，高中高職免學費政策適用對象為所有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高中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 （五）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在 101 學年度各區應達 55% 以上、102 學年度達 65% 以上，至 103 學年度達 75% 以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規劃達成 108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比率達到 85% 的目標；另以普及、菁英教育妥善開展為標的，規劃推動 108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的學校免試入學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高級中等教育法	陳委員淑慧等41人提案版本 高級中等教育法	陳委員學聖等17人提案版本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說明
			50%以上的目標。 (六)有關103學年度高中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部分，教育部業已邀集相關單位及學校代表召開會議研議調整，並將視各校執行情形檢討。現行直升入學比率係規範於「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建議本案仍訂於多元入學招生相關辦法中。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第三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依其轄區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就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因特殊課程設計，須辦理考試招生者，應擬具計畫及名額，報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考試招生。主管機關應逐校逐班審查核定，並應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考	一、自民國83年起，社會各界對於教育改革之標的即在發展學校特色，特色課程之規劃是特色招生之基礎，林委員淑芬及陳委員學聖等所提意見，敬表尊重。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規劃，已召開相關公聽會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得於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各年度應招收新生人數中，保留一定之比例，辦理特色招生。 （第三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得於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特色招生，其辦理特色招生超過	試招生之目標、特殊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考試招生應於第一階段免試入學後辦理。學校未招滿之第一階段免試入學名額，不得流用於考試招生。 第一項之辦理考試招生學校，其考試招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並廣泛討論，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之說明如下： （一）學校如須採特色招生（術科或學科測驗），以班（科、組）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主管機關應組成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後公告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如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得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特色招生考試發入學於第一次免試入學後辦理，且名額不得流用、續招。 （三）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各招生區總招生名額之 0 至 25 %，學校如擬辦理特色招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41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17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一定比例者，該校學生不得適用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免學費之規定。 (第五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特色招生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生，須提出申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名額。 (四)有關免學費部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規劃「普及、免學費、非強迫入學、免試為主」等實施內涵，其中，免學費乃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以期落實尊重教育選擇權，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並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是以，相關方案均以補助「學生就學之學費」為宗旨，所有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均為適用對象。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41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17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五) 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人才培育無公私立之分，私立高中職亦應負起社會公共責任，在教學及招生上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公私立高中職無法均衡發展。教育部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明定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之相關規定。 (六) 教育部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明定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	第五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得視社會發展需要，並考量人口、社	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之說明如下： (一) 現行國民小學學區劃分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41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17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各該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區、交通、文化環境與學校類型及分布等因素，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區劃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係以鄰里為概念，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係以鄉鎮為概念，高中職15各免試就學區係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兼採現行登記分發區規劃，延續原招生區之概念，穩定確保入學權益。 （二）以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97至99學年度各分區入學比率平均值作為規劃參考，登記分發區已滿足92至96%的學生入學需求，並輔以特色招生，滿足學生就學需求 （三）103學年度免試就學區之規劃，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新生入學來源、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分布等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情形，先行協商規劃，並報請教育部入學審議小組審議及核定後，公告之；俾各區高中職校據以辦理免試入學。如有跨區協商之需求，由教育部主動召開會議協商之；此符合及尊重地方政府權責，亦可符合地方政府考量在地生活圈概念及因地制宜發展之需求。教育部仍會透過輔導小組及審議小組機制，適時掌握各就學區規劃情形，且相關辦法由教育部統一訂之。 (四) 103 學年度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亦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育部函發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開會研商擬定，並提各區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議備查。為符權責一致性之原則，有關就學區規劃，仍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規劃後，再報部審議核定。 (五)教育部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明定就學區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式、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七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式、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四十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三、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四、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第四十二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三、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四、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五、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六、退伍軍人。 七、僑生。 八、蒙藏學生。 九、外國學生。	五、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六、退伍軍人。 七、僑生。 八、蒙藏學生。 九、外國學生。		
第七章 課程及成績考查	第七章 課程及成績考查		
第四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四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以免造成與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混淆。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者，得縮短修業年限，除資賦優異者得依特殊教育法辦理外，其縮短之年限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進行課程研究發展及評鑑。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提供適當選修與學生自主學習之空間，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	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之說明如下： (一) 課程研究發展及評鑑本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職責之一，建議不規範於本條。 (二) 現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課程綱要已有校定課程相關規定，建議無須於本條訂定。
第四十三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	第四十五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成績考查，考查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考查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於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亦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其考查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考查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		
第四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成績考查，考查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考查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其考查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考查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		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之說明如下： (一)現行技藝教育之上課方式分為抽離式及專案編班，其授課內涵乃針對國中技藝教育 13 職群進行職群概論與主題的教學，13 職群分為(機械、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土木與建築、化工、商業與管理、設計、農業、食品、家政、餐旅、水產、海事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等職群)，其案內所指的體育、音樂、美術應該與藝術才能班的內涵類似。而技藝教育課程的上課地點也是在合作的高中職校進行，技藝教育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 9 年級學生自我覺察與探索與瞭解未來進路的多元學習機會。而選修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畢業後可優先升讀實用技能學程，提供 9 年級學生另外的升學管道。 (二) 有關音樂、美術及體育班之規定已規範於「藝術教育法」及「國民體育法」。 (三) 「藝術教育法」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依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41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17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二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第三條規定，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是以，為銜接國民中學具音樂、美術及舞蹈等藝術才能學生之學習，各教育主管機關得按該區域之學生就學需求，依上開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使具藝術才能之學生能獲得適性就學及發展之機會。另藝術才能班應具備有專業之師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41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17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資、課程、空間、設施、設備等，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難符合學生學習之需求。 (四)「國民體育法」授權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本辦法已明定學校得依需要專案申請成立體育班。另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勵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勵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退）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	第四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民間編輯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民間編輯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 前項申請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關定之。	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第四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並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院版本相同。
第五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審議範圍、期限、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第五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	第五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並得邀請其列席校務會議；其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並得邀請其列席校務會議；其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五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者，不包括在內；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收取之項目、用途、數額與退費、減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除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者外，免納學費；其實施對象、認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收取之項目、用途、數額與退費、減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得	第五十八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視其就讀公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適當補助，並得視學生就讀公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補助；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第五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	第六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	第六十一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院版條文。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第六十一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	第六十三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本法施行之日，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於施行前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符，僅酌作文字修正，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本法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第六十三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主管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主管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第九條 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享有同等之學雜費補助優惠。	已同步微調專科學校法，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本法名稱，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六十五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之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須有前置作業時間，爰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	陳委員淑慧等 41 人提案版本	陳委員學聖等 17 人提案版本	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二)其餘條文則配合實施期程 於一百零三學年度施行。

附件 2

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u>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得採<u>申請、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單獨或合併辦理之；其公開招生之名額、方式、考試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各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一、修正第二項，其理由如下：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政策之推動，將專科學校分為五年制及二年制之招生方式，二年制專科學校部分配合現行作法酌作修正；另專科學校五年制招生方式則以免試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二) 基於專科學校招生事務自主之精神，各校招生得單獨或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爰由其擬訂招生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	第二十六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	一、配合入學方式調整，特種生得以各種管道入學，未必以考試方式行之，爰修正第三項將現行規定「考生」二字刪除。 二、其餘未修正。

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u>考生權利義務事項</u>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u>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者外，免納學費；其實施對象、認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辦法</u>，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辦法</u>，由教育部定之。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並比照「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增列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之規定，並授權教育部訂定相關辦法，爰增訂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依序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期，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推動時程，由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五年制專科學校之

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u>	由行政院定之。	學生開始適用，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	----------------	---